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滁教体基〔2022〕18号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7号）相关要求，切实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促进全市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发展，现就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制定与执行

根据我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目标，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办学标准，综合考虑本地生源情况、各校办学条件、核定的办学规模、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

发展以及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确定我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省教育厅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建成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我市将逐步使用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实现同步报名、同步录取。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下达后，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额，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

## 二、改革和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和录取办法

### （一）招生对象和招生范围

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考查和综合素质评价，并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初中毕业生。根据《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滁教体基〔2021〕14号），2022年起，历届生将不能录取到省级示范高中，报考其他普通高中提高20分建档（含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

滁州二中“宏志生”（50人）、明光中学冰球特长生（50人），面向全市应届生招生。地处县域（含县级市）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域或本市若干城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

实现同步招生；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计划。

## （二）招生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学校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志愿、中考总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初中学校要积极引导学生填报不同层次的普通高中志愿，但不得强行要求或者代办。市教育体育局将加强对各地各初中学校规范指导学生填报志愿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 （三）指标到校生分配和录取原则

坚持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政策。2022年仍按照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80%切块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到校指标原则上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切块分配，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对于县（市、区）出现的如异地扶贫搬迁、农业转移人口等政策性特殊情况，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指标的录取，按照考生志愿，指标到校生分配到初中学校的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单独设置指标到校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如无生源或完不成计划，则指标不再另行分配到初中学校，在本县域内按照剩余计划、考生

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推进城市优质普通高中和县域薄弱普通高中对口帮扶机制，通过举办分校、联合办学等方式，实现由跨区域“招好学生”到“送好资源”转变。

#### （四）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市教育体育局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成绩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录取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达到考试所在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学校有自主招生需求的，招生方案须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5%，招生录取名单须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 （五）合理划定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为促进生源在普、职教育的合理分流，六县（市）教育行政

部门必须于阅卷、统分结束后，依据市教育体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划定本县（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执行。严禁擅自调整、公布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普通高中招生不得突破县域内最低控制分数线（含特长生）。

#### （六）严格执行中考加分政策

2022 年中考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如下：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所规定的加分对象和标准；
2. 烈士子女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3. 台湾籍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4. 少数民族考生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5. 援疆和援藏人员子女，在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省、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7. 公安系统烈士、因公牺牲民警子女考生加分参照《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军人子女中考照顾政策一类标准执行。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子女考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考生加分参照《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

施细则》军人子女中考照顾政策二类标准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因公牺牲人员、在灭火救援一线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人员子女考生加分标准参照《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军人子女中考照顾政策一类标准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人员子女考生加分参照《滁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军人子女中考照顾政策二类标准执行。

除上述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对于考生申请政策性加分，初中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把关，落实公示制度。

#### （七）“特殊类型生”招生办法

1. “宏志生”招生办法。滁州二中面向全市招收 50 人，其中面向六县（市）招收 30 人。“宏志生”标准为：品学兼优、家庭贫寒。学校对于“宏志生”给予一定的资助，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生学校报名登记，经招生学校审核后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宏志生”录取分数不得低于滁州二中统招录取分数线。“宏志生”的招生方案、招生结果需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 “冰球特长生”招生办法。明光中学面向全市范围招收冰球特长生 50 名。特长生考核办法由明光中学制定，经明光市教育体育局批准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招生结果需报市教体局审核备案。

3. 英语国际班招生办法。经省教育厅批准，天长中学与新加坡华盛教育中心联合开办高中英语国际班，专业口语教学，面向天长市招生 100 人。具体招生办法依据省教育厅批复要求由学校制定，经天长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后实施。英语国际班学生的录取分数应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或同层次学校普通班级。

普通高中举办的各类实验班、试点班，由市教育体育局登记，报省教育厅备案，严格控制规模，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

各类“特殊类型生”招生必须按照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的实施方案执行，确保招生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规范，不得变相违规“掐尖”或者降分录取。

#### （八）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益

随迁子女在我市流入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报考普通高中学校，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高中招生政策；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具体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 （九）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

各公、民办普通高中要建立规范的学生电子学籍，杜绝“人籍分离”现象。已正式录取的学生，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就学资格，招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对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各学校应在一个月内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已报到的学生在一个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一

个月以上者，视为自动退学，学籍所在学校应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向市教育体育局申请办理退学手续。

### 三、加强领导与管理

#### （一）加强市级统筹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由市教育体育局中考中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招办”）统筹协调，实行阳光招生，建立普通高中招生公示制度、备案制度和督导公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切实承担起本地中考中招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滁城城区（含琅琊区、南谯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由市中招办具体组织实施。六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市教育体育局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安排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结果在录取结束后须报市中招办统一审核备案。

#### （二）强化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入学的“十项禁令”，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向社会公布未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招生方案，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学生和家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方案等的监管；在统一招生前，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媒体宣传、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统一发布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时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信息，便于学生和家長选择。要全面实行网上报名录取，保障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便于监督。要密切关注违规招生行



为，及时发现、迅速处置。继续发挥学籍系统辅助规范招生的作用，实时监测，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各县（市、区）要将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办学质量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教育督导部门要适时对普通高中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 （三）严惩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学校及个人均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违规招生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是省级示范高中的，按省教育厅规定，由省教育厅撤销其省级示范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恢复，其他普通高中由市教育局给予处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民办学校不得拒收学生、不得变相迫使学生放弃入学和转学；对违规招生的学校，依法依规处理，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作为核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追回地方有关奖补资金；没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含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对普通高中违规录取的考生，不予建立普通高中学籍，不予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继续把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纳入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中，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列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办事项，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四）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新闻宣传等有关部门（单

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普通高中招生入学政策,确保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政策和信息,督促各初中学校采取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途径,明确告知学生和家长有关政策。要积极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 (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研判疫情形势,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将疫情防控要求贯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各环节,做到精准、精细防控。各地各校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密集地点的防疫措施,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排查工作。

六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省、市普通高中招生等文件制定本地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经本地中小学招生委员会审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备案。

附件:滁州市普通高中招生咨询、举报电话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滁州市普通高中招生咨询、举报电话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院）2177870（基教科）3040066  
（纪检监察组）3032193

琅琊区教育体育局（招生管理服务中心）2182863（基教股）  
2182865（纪检监察组）2182790

南谯区教育体育局（招生办）2177872（基教股）3119847  
（信访办）3122057

来安县教育体育局（考试中心）5612527（基教股）5619925  
（信访办）5624760

全椒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5012256（基教股）5035202  
（纪检监察组）5015292

定远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4998846（基教股）4998841  
（纪检监察组）4998809

凤阳县教育体育局（招生办）6727527（基教股）6730826  
（纪检监察组）6721261

明光市教育体育局（招生办）8152526（中教科）8153112  
（纪检监察组）8158442

天长市教育体育局（招生办）7331238（中教科）7331286  
（纪检监察组）7331651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